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

---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龙岗区财政局组织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龙岗政府在线网（[www.lg.gov.cn](http://www.lg.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龙岗区财政局（电话：0755-28922196，电子邮箱：[lgqczj@lg.gov.cn](mailto:lgqczj@lg.gov.cn)）。

###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共同参与，并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检查落实等工作。

（二）《指南》和《目录》编制情况。根据《条例》等文件规定，我局组织编制了《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龙

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同时，我局还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订下发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类别、内容、形式、时限及负责科室等，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把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与承办人员业务考核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监督机制和奖惩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情况。为妥善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我局制定了《龙岗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龙岗区财政局保密责任人制度》和《龙岗区财政局新闻宣传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将进入公开程序的各类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和发布的协调工作，由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具体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以局领导签发件为准，龙岗政府在线网站首发。以我局名义制发的公文、局领导讲话和政务活动、工作动态、各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维护我局政府信息的严肃性、一致性。

（五）《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我局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作了统一部署和安排，明确学习、培训原则及对象，积极组织征订培训教材，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并通过张贴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

加大了对《条例》的社会宣传。我局通过学习、培训和宣传，促进了《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49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1						1
(七) 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政府信息公开是常态性、基础性工作，一是需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引导领导同事参与信息稿件报送工作，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二是需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的影响力；三是需提升技术支持和广泛投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仅能从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得所需信息，还能从网上服务、报纸杂志等渠道获得信息。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1. 统一认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有效运作，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政府公开信息服务。

2. 在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服务能力,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从更多渠道获得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 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及时上传、更新政府信息,增加信息量,提高信息更新速度。定期公布信息公开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更好地为民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